

國際趨勢

[中國大陸]

2010 年知識產權民事及行政案件統計

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副庭長金克勝在 2011 中國專利資訊年會表示，近年來中國大陸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案件數量持續快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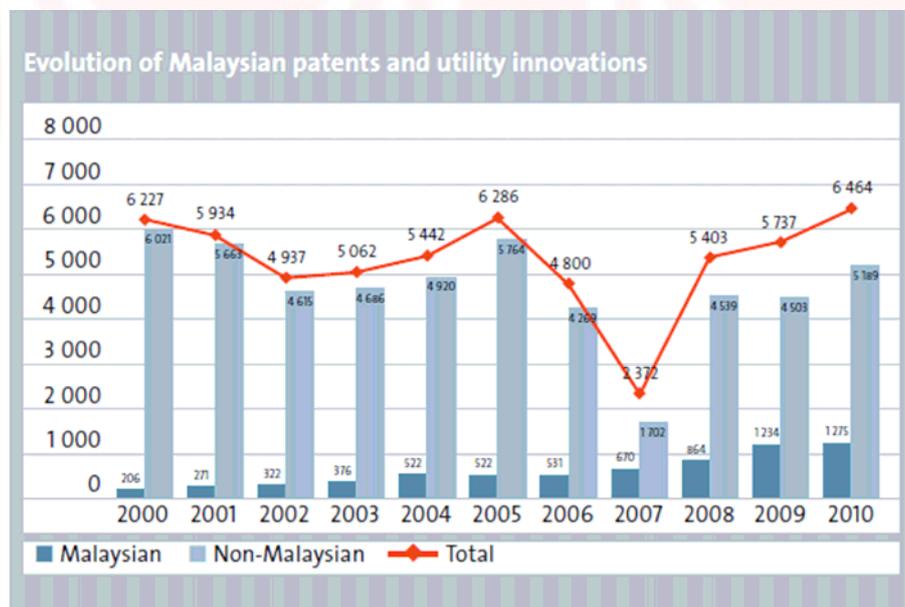
2010 年中國大陸全國地方法院共收到知識產權民事一審案件 42,931 件，和 2009 年同期相較增加 40.18%；審結 41,718 件，增加 36.74%；收到一審知識產權行政案件 2,590 件，增加 25%；審結 2,391 件，提高 21.31%。

資料來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件數量持續增長。” SIPO. 2011 年 9 月 7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09/t20110907_619459.html>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專利申請近 10 年趨勢

馬來西亞專利法是於 1986 年 10 月正式實施，在這之前所則是沿用英國的註冊制度 (re-registration)。1989 年成為巴黎公約的會員國，2006 年時則加入了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成為 PCT 會員國之一；2007 年又設立了智慧財產權法院 (Special IP Court)。自 1990 年中期起，馬來西亞專利局年約受理 4,000 到 6,000 件的專利申請案。當中的發明專利大多為外國申請人，其中又以美國、日本以及德國為前 3 名；然在近 10 年來由馬來西亞國人所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下圖）。



資料來源：“Malaysia,” EPO, Patent Information News Issue 3/2011. 2011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publications/patent-information/news/2011.html?update=patentinfo>>

[美國]

美國電子請願系統 (e-Petition system) 受理近況

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宣布推出了一項電子請願系統，過去非因申請人故意而未繳交維持費的復權請願程序等已接受電子形式的請願申請，新的系統增加了撤換代理人、領證後撤回專利案等 8 種情況得以使用此系統提出請願（可參閱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刊之第 7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

在該系統推出前是由人工方式來受理請願，一般約須 30 天確認是否該請願已經受理，且當中有 38% 的請願因資訊不正確或不足而遭駁回。該電子系統的好處在於其會自動確認請求人所鍵入的資訊，且可即刻確認該請求是否已受理，爾後會發出一確認受理請願的收執給請求人。

實施迄今，約有 25% 的請求是藉由該電子系統所提出。

資料來源：“Improved Efficiency with ePetitions,” USPTO, 2011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uspto.gov/blog/>>

[歐盟、中國大陸]

歐盟將持續和中國大陸就智慧財產權領域共同合作

歐盟和中國大陸先前在 2007 年到 2011 年時便共同執行了智慧財產權第二階段計畫 (EU-China IPR2)，並且於較早前結束該計畫的合作時舉行了閉幕典禮（可參照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刊之第 15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在該計畫的執行之下，共舉辦了逾 200 次的技術協助以及培訓課程。

來自歐洲以及中國的專家也在前述期間共編譯了約 1,200 件文獻、訊息工具以及超過 50 份的出版物，目前該資訊已轉交給歐洲以及中國大陸的相關當局，並且將會以線上資料庫的方式提供給大眾使用。

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專利局、歐盟商標局和中國大陸駐歐盟大使在 2011 年 9 月 13 日共同簽署了一協議。該協議的主要內容是為將繼續彼此之間在智慧財產權上的共同合作。

另外，持續前述 EU-China IPR2 的作業同時也是此次簽訂協議的要點之一，且未來將會有就歐盟以及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翻譯為中文以及英文版本以提供給大眾。

資料來源：“EU and China to continue co-operation on IP protection,” EPO, 2011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1/20110913.html>>